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	30 學分／35 小時							
(二) 選修		18 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專業必修 30/33 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環境工程概論		2/2✓							
工業安全概論		2/2✓							
工業衛生概論		2/2✓							
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			2/3✓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			2/2✓					
水質分析實驗				2/3✓					
營建安全					2/2✓				
污水工程					2/2✓				
作業環境測定						2/3✓			
人因工程							2/2✓		
空氣污染							2/3✓		
工業衛生管理								2/2✓	
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									2/3✓
工業安全管理									2/2✓
環境影響評估									2/2✓
合 計		6/6	2/3	4/5	4/4	2/3	4/5	2/2	6/7
(二) 選修 18 學分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	
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，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。									

114.04.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4.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4.2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主 任溫志中

院長簽章：

智 慧 科 技 學 院 院 長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
114. 4. 29

教務處課務組